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新01执恢32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王东，

被执行人：新疆光银恒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西路街道办事处稻香南路东
侧。

法定代表人：张硕，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王洪，

被执行人：薛仁宗，

被执行人：李瑞洪，

被执行人：王香莲，

申请执行人王东与被执行人新疆光银恒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王洪、薛仁宗、李瑞洪、王香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第二公证处作出的（2015）新乌证内字第 32063 号执行公证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新疆光银恒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王洪、薛仁宗、李瑞洪、王香莲未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王东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在执行中查封被执行人王洪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碱沟西路 1233 号 17 栋 5 单元 601 室房产、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五星北路西二巷 39 号新大地御景 1 栋 402 室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洪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碱沟西路 1233 号 17 栋 5 单元 601 室房产、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五星北路西二巷 39 号新大地御景 1 栋 402 室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若 昱

审 判 员 宋 仁 伟

审 判 员 悦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伊 力 夏 提 · 伊 斯 坎 代 尔

